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線上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mef-kwpb-jqh>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出席委員：潘文福院長、林意雪委員、李真文委員、陳世文委員（請假）、簡梅瑩委員、蘇鈺楠委員、廖永堃委員、王淑惠委員、蔡佳燕委員、張凱程委員、王令儀委員、徐偉庭委員。

校外學者代表：慈濟大學許育齡委員、花蓮文蘭國小蘇漢彬委員

列 席：師培中心范熾文主任（依設置要點第二條）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主要複審本學院所屬各學系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內容。

二、本次會議紀錄稿併本院各學系課程相關資料正本，檢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彙辦。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 由：本院各系 114 學年度學課(學)程規劃表異動**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特教系「學士班」，身心障礙教育學程刪除【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課程，業經本系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簽准刪除。
- 二、本院體育系「學士班」：
  1. 因應體育中心修訂該中心課規，同步修正重要相關規定，改成系上學程選修術科任 3 門課程抵認校核心課程體育(一)或體育(二)、體育(三)與體育(四)。
  2. 因應通識中心修訂該中心課規，同步修正重要相關規定，刪除與服務學習課程相關之第 6 點。
  3. 因本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修訂，同步修正系核心學程與運動科學學程之重要相關事項，改成以十位學生為原則。
  4. 業經本系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系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簽准。



科目名稱 (中文及英文名稱) 中文 22 個字、英文 80 個字母(含空隔)為限	原規劃情形				異動後情形				備註 (異動說明：新 增、刪除...等並 請簡要說明)
	必選修或學 程	學分數	時 數	其他	必選修 學 程	學 分 數	時 數	其他	
重要相關規定 (異動後之修正部份 請加底線呈現)	4.本系學生須選修系上學程選 修術科任 4 門課程抵認校核 心課程體育(一)、校核心課程 體育(二)、校核心課程體育 (三)、校核心課程體育(四)， 但抵認之 4 門術科課程不計 入系上學程選修學分內。 4. Students of the Department must take any four practical skill courses from the Department's course modules to fulfill the University Core credits of Physical Education (I), Physical Education (II), Physical Education (III),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V); however, the credits of these four practical skill courses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of the Department's modules. 6.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 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 標準之舊生，需於畢業前修 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 習(二)限修本系開設之課程」 2 門課，全部通過者，始得畢 業。 6. New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and present students who have selected the current version of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as the criteria for graduation review must complete and pass the University Core Service Learning (I) and Service Learning (II)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before graduation. 7.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 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 標準之舊生，需通過畢業門 檻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4.本系學生須選修系上學程選 修術科任 <b>3</b> 門課程抵認校核 心課程體育(一) <b>或</b> 校核心課程 體育(二)、校核心課程體育 (三)與校核心課程體育(四)， 但抵認之 <b>3</b> 門術科課程不計 入系上學程選修學分內。 4. Students of the Department must take any <b>three</b> practical skill courses from the Department's course modules to fulfill the University Core credits of Physical Education (I) <b>or</b> Physical Education (II), Physical Education (III),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V); however, the credits of these <b>three</b> practical skill courses will not be counted toward the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of the Department's modules. 6.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 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 標準之舊生，需通過畢業門 檻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 會」所屬各協會舉辦之 C 級 教練、C 級裁判證照各 1 張。【證照請自行上傳至學生 證照登錄系統】 6. New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and present students who have selected the current version of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as the criteria for graduation review must earn one Class C Coach License and one Class C Referee License issu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Sports Federation (ROCSF) and its affiliated associations before graduation. * Please upload the images of the licenses to the NDHU Student Certificate and	1.依據體育中 心課規修訂同 步修改。 2.依據通識中 心課規修訂， 同步刪除第 6 點。 3.因刪除第 6 點，同步獎第 7 點跟第 8 點 往前調整為第 6 點與第 7 點。						



	<p>會」所屬各協會舉辦之 C 級教練、C 級裁判證照各 1 張。【證照請自行上傳至學生證照登錄系統】</p> <p>7. New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and present students who have selected the current version of the Course Requirements as the criteria for graduation review must earn one Class C Coach License and one Class C Referee License issu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Sports Federation (ROCSF) and its affiliated associations before graduation. * Please upload the images of the licenses to the NDHU Student Certificate and License Registration System by yourself.</p> <p>8.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p> <p>8. New students enrolled since the academic year 2017/2018 are required to fulfill the Interdisciplinary Self Learning hours before graduation. Detailed criteria and certification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disciplinary Self Learning Certification of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p>	<p>License Registration System by yourself.</p> <p>7.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p> <p>7. New students enrolled since the academic year 2017/2018 are required to fulfill the Interdisciplinary Self Learning hours before graduation. Detailed criteria and certification wi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disciplinary Self Learning Certification of the Student Affairs Office.</p>	
<p><b>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核心學程</b></p>			
<p>重要相關事項 (異動後之修正部份請加底線呈現)</p>	<p>(三)畢業專題(1)、(2)，以一組四到六位學生為原則，每組擇一系上老師指導。</p> <p>(三)For Graduation Project (I) and Graduation Project (II), one group of four to six students will be supervised by a faculty member of the</p>	<p>(三)畢業專題(1)、(2)，以一組<u>十</u>位學生為原則，每組擇一系上老師指導。</p> <p>(三)For Graduation Project (I) and Graduation Project (II), one group of <u>ten</u> students will be supervised by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Department.</p>	<p>因辦法修改成 10 位，同步調整。</p>



Department.			
運動科學學程			
重要相關事項 (異動後之修正部份 請加底線呈現)	(二)修課說明： 4.大四依興趣選修各教師於系 核心學程中所開設之畢業專 題研究，原則上四至六人一 組擇一教師進行指導，畢業 前進行成果發表。 4. Fourth-year students will take the Graduation Project courses in the Department Core according to their interests. A group of four to six students will be supervised by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Department and present their project results before graduation.	(二)修課說明： 4.大四依興趣選修各教師於系 核心學程中所開設之畢業專 題研究，原則上 <u>十人</u> 一組擇 一教師進行指導，畢業前進 行成果發表。 4. Fourth-year students will take the Graduation Project courses in the Department Core according to their interests. A group of <u>up to ten</u> students will be supervised by a faculty member of the Department and present their project results before graduation.	因辦法修改成 10位，同步 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 【第2案】

案由：特教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實施要點建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特殊教育學系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實施要點，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01 日，經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第3案】

案由：本院各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教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二、本院教行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三、本院幼教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四、本院特教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 五、本院體育系各班（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六、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碩士班、博士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表並檢附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案由：本院各課程表及特殊狀況課程與開課狀況表單，提請討論。

一、本院院基礎、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及各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統計表及課程表，提請討論。

二、本院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特殊狀況需統一排課之課程，業經 114 年 10 月 07 日簽案核准，並經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討論。

開課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表定課程時間	調整後上課時間
教育系	CDPD@0020	菁專_小教師培	李真文	與教師另行約定	與教師另行約定
	CDPD@0040	菁專_閱讀科技	劉佩雲	與教師另行約定	與教師另行約定
	CDPD@0050	菁專_潛能開發	李崗	與教師另行約定	與教師另行約定
	申請原因	為鼓勵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實踐能力，上課擬由師生事前訂定開課計畫並討論學習分量。			

三、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特殊狀況需隔周上課之課程(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開課單位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表定課程時間	調整後上課時間
教育系	ED_5190Z	行動研究	楊悠娟	日 4-6	日 4-6 日 8-10
	ED_5743Z	性別教育研究	張德勝	日 4-6	日 4-6 日 8-10
	ED_5746Z	身心潛能開發實務	李明憲	六 4-6	六 4-6 六 8-10
	ED_6500Z	課程設計研究	謝顯音	六 4-6	六 4-6 六 8-10
	申請原因	本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大多為在職老師，為考量學生通車、經濟及工作考量，故隔週上課，以減輕學生負擔。			
教行系	EAM_5322Z	學校組織行為研究	吳新傑	六 3-5	六 3-6、8-9
	EAM_5070Z	質性研究	簡梅瑩	日 3-5	日 3-6、8-9
	EAM_5110Z	教育研究法	蘇鈺楠	六 3-5	六 3-6、8-9
	EAM_5290Z	國際教育與文化	張志明	六 10-12	六 10-15
	申請原因	1.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周末班)因外地學生佔半數，考量交通便利性，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懇請准於隔週密集上課。 2.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利，已將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移回壽豐校區上課。			
體育系	PE_5310Z	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	尚憶薇	每周六 3-4	隔周六 3-6
	PE_5200Z	體育研究法	徐偉庭	每周六 8-9	隔周六 8-11



PE__5466Z	運動教練心理學專題研究	林如瀚	每周日 3-4	隔周日 3-6
PE__5481Z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	陳韋翰	每周日 8-9	隔周日 8-11
申請原因	在職專班學生平日有專職工作或是來自外地，為考量學生通車、經濟及工作考量，故隔週上課，以減輕學生負擔。			

四、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課程限修人數設定低於 40 人課程（除新異動調降低於 40 人之課程外，已經過校級課委員會同意開設之小班課程免再提會討論），無提案。

五、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研究所開課狀況，提請討論。

六、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開設實習課程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由一至案由六經各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各系所檢附之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各系所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6 案】

案由：教育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開設 3 門以全英語授課並獲學校獎勵之課程。

1. 張滌之/環境與教育/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計 3 科，合班授課)。
2. 蔡仁哲/STEM 教育研究/教育碩士班(國際組)。
3. 謝顯音/雙語教育實踐/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計 2 科，合班授課)。

二、「環境與教育」課程之建議事項：(授課重要紀事及心得經驗報告等詳見經驗報告表)

1. 在未來教授本課程時，在文本選擇和議題設定上應該更謹慎北美中心的环境教育，以世界不同國家議題作參考能讓學生更能掌握。
2. 國際生習慣的教學方式和期待各有不同想像，尤其是與原住民部落學習的關係上，未來開設時我希望能更清楚的交代脈絡和符合論理的關係。

三、「STEM 教育研究」課程之建議事項(授課重要紀事及心得經驗報告等詳見經驗報告表)

1. STEM 教育研究課程，對於英美教育背景專業的學生，是一種跨領域的學習。建議可以降低 STEM 的理論或閱讀學術期刊的比例，提高 STEM 科學實作的活動、增加學生的討論與互動，其學習效果更佳。
2. 提高國際生對於科學或 STEM 的學習動機或者科學素養能力可能是更為重要有效的教學目標。

四、「雙語教育實踐」課程之建議事項(授課重要紀事及心得經驗報告等詳見經驗報告表)



1. 以講座及交流對話的方式融合於國際班的課程，對於國際跨文化及 EMI 課程都有莫大助益。建議得有配合的相關經費可以協助進行。

五、本案業經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院備查，無新事項免送校課委會）。

### 【第 7 案】

案由：本院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師以全英語授課共計 5 門課程。

1. 高台茜、王采薇/教育研究法/教育碩士班(國際組)。
2. 張滌之/原住民族教育/教育碩士班(國際組)、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原住民族教育專題研究」(計 3 科，合班授課)。
3. 陳世文/科學教育研究/教育碩士班(國際組)。
4. 謝顯音/質化研究法/教育碩士班(國際組);多元文教育碩博士班「質性研究」(計 3 科，合班授課)。
5. 張德勝/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

二、除「原住民族教育」、「科學教育研究」為新開設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需送教學計畫表審議；其餘課程皆為曾開設之課程，無需審議。

三、「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為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課程，依規定由本系「國際化發展專帳」項下支應開課獎勵金。

四、本案業經教育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依教師教學表現、學生學習成效及英語授課必要性審查，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8 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教育系停開「教育研究法 CDPDM0180」1 門課程，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簽案核准。

二、本院特教系增開「功能性動作訓練 SPE\_41670」、「生活管理 SPE\_22530」2 門課程，業經 114 年 6 月 13 日簽案核准。業經 114 年 9 月 22 日簽案核准。

三、本院幼教系停開「功幼兒園教材教法 ( I ) ECE\_22710」1 門課程，業經 114 年 5 月 15 日簽案核准。

四、本院幼教系增開「幼兒園教材教法 ( II ) ECE\_32630」，1 門課程，業經 114 年 5 月 15 日簽案核准。

五、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9 案】

案由：本院各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確認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檢附本院教行系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系核心-EAM\_10100-跨文化溝通英文-簡梅瑩）。
- 二、檢附本院特教系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列入計算申請表單（院基礎-CE\_\_2130-學習評量-王淑惠）。
- 三、說明一至二業經各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複審檢附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